

合同编码：HT-2025073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医疗设备采购合同

甲 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 方：黄石西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按照公平、公正、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协商一致的原则，经伊犁州政府采购中心鉴证，甲、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安装、调试和售后服务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

一、货物名称、型号、数量及价格

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空心钻（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科手术设备）	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BYZ-II 1103	台	6	19800	118800
2	流体垫（手术体位垫）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LHST-02-03	个	2	9870	19740
3	肩架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LHSST1 100-1-001	个	2	1480	2960
4	方形固定器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LHSST1 100-1-044	个	4	245	980
5	托手板（万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	LHSST1 100-1-	个	4	2950	11800



	向手板)	公司	009L				
6	翻身架 (高位手板)	乐珩医疗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LHSST1100-1-009	个	2	2450	4900
7	骨盆挡架及通用固定器 (骨盆挡架)	乐珩医疗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LHSST1100-1-005	个	2	4700	9400
8	腿架 (截石位支架)	乐珩医疗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HSST1100-1-003L	个	2	2350	4700
9	方向固定器 (万向固定器)	乐珩医疗科技 (天津) 有限公司	LHSST1100-1-038	个	6	445	2670
10	摆锯 (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	上海博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BYJ-II1101	台	1	28200	28200
合计:		大写: 贰拾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小写: 204150					
备注:		一、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 (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二、附件1：设备配置清单 三、附件2：设备检验报告
--	---

二、合同总价

1、本合同总中标金额为：大写 贰拾万肆仟壹佰伍拾元整 (RMB小写：204150元)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货物购置价、医疗设备自带软件的授权费用和接口费用、硬件接口授权费用以及和医院HIS、LIS、PACS等第三方信息系统软件的接口开发费用及其运输、税金、保险、组装、服务等所有的费用。

2、本合同正式签订后，若无重大变更，价格不再做任何调整，甲方为此项目不再向乙方付任何费用。

三、付款方式：

医疗设备到医院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全款的20%，设备正常使用6个月后付全款的20%，正常使用12个月后付全款的20%，正常使用18个月后付全款的30%，剩余10%作为尾款，待设备正常使用满24个月后付清，付款前乙方向甲方提供设备金额的全额发票。

四、交货日期：

空心钻（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流体垫（手术体位垫）、肩架、方形固定器、托手板（万向手板）、翻身架（高位手板）、骨盆挡架及通用固定器（骨盘挡架）、腿架（截石位支架）、方向固定器（万向固定器）、摆锯（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是国产设备自合同签订后(30)个日历日到货安装完毕。

五、交货地点：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边合区手术室，乙方负责安排运输并承担运费，运输前和甲方联系，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安装、调试。

六、产品质量保证

1、乙方所提供的 空心钻（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必须符合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报告编号：国医检（设）字QW2018第1403号）、摆锯（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必须符合上海市医疗器械检测所（报



告编号：国医检（设）字QW2018第1400号）检验标准，流体垫（手术体位垫）、肩架、方形固定器、托手板（万向手板）、翻身架（高位手板）、骨盆挡架及通用固定器（骨盘挡架）、腿架（截石位支架）、方向固定器（万向固定器）必须符合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出厂检验（详见附件2），检验标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货物最终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缺陷而发生任何不足或故障，乙方应负责更换或负责维修，并承担一切费用。

3、甲乙双方在验收单对产品外观、规格型号、数量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上述检验为现场的到货检验，现场检验未发现问题或乙方已按索赔要求予以修理、更换，或补齐短缺部件，均不减轻或免除乙方按合同约定所应承担的质量责任。

4、乙方提供产品检验标准及技术参数附合同后。

七、质量保证期

全部的货物质保期为空心钻（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质保期1年，流体垫（手术体位垫）质保期3年，肩架质保期3年，方形固定器质保期3年，托手板（万向手板）质保期3年，翻身架（高位手板）质保期3年，骨盆挡架及通用固定器（骨盘挡架）质保期3年，腿架（截石位支架）质保期3年，方向固定器（万向固定器）质保期3年，摆锯（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质保期1年。质量保证期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全部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者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乙方应立即免费维修或者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者部件，保证达到合同规定的技术以及性能要求。如果乙方在收到通知后5天内没有弥补缺陷或更换货物及维修使其正常使用，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同时保留通过法律途径进行索赔的权利，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7日内支付，否则由此产生的维修费、律师费、交通费由乙方承担。



货物验收合格后，在质量保证（修）期前三个月内，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需更换新的且与原产品型号规格都一样的产品；在质量保证（修）期的第四个月至质量保证（修）期结束期间，凡属产品本身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产品质量保证（修）期按生产厂家标准执行，均有原厂维修保养，产品质量保证（修）期自全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八、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后，自签订合同前 10 个日历日递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担保金额为中标价的 10%，未按期提交履约保证金，视为签订的采购合同未生效。中标人应在汇入履约保证金时在汇款单备注中注明：项目编号（XM2025027）。

1. 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方式，中标人必须保证资金自领取中标通知书后 10 个日历日银行转账到采购单位的账户，履约保证金账户采购人另行通知，到期后无息退还。

2. 中标人须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注明中标通知书或项目编号）或履约保函用 A4 纸复印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至采购单位，一式两份。

3. 履约保证金退回：

3.1 在项目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单位提交退回履约保证金的申请（格式自拟）、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采购合同、采购项目验收单原件、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前往采购单位财务科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应在医疗设备到货、经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前往采购单位财务科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

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履约保证金将被没收：

4.1 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单位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单位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2 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单位的利益，采购单位可依法没收其履约保证金。

4.3 若中标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期限内交货（除不可抗拒以外），视为违约，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九、售后服务及培训

1、甲方指定李新芳（电话：15292776767）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乙方



法人桂志江(电话: 18999242442)指定 徐洋(电话: 17590017374)邮箱: 445270385@qq.com)作为本项目的联系人。后期如有变更, 应以书面通知甲方, 否则以合同约定为准。

2、乙方提供设备整机免费全保, 空心钻(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质保期 1 年, 流体垫(手术体位垫)质保期 3 年, 肩架质保期 3 年, 方形固定器质保期 3 年, 托手板(万向手板)质保期 3 年, 翻身架(高位手板)质保期 3 年, 骨盆挡架及通用固定器(骨盘挡架)质保期 3 年, 腿架(截石位支架)质保期 3 年, 方向固定器(万向固定器)质保期 3 年, 摆锯(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质保期 1 年, 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

3、乙方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工具一套。

4、乙方维修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故障通知后(以邮箱、微信发出时间为准)2小时内响应, 12—24小时内到达现场, 48小时内解决问题, 费用由乙方负责。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 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 有责任向甲方说明故障的解决方法。在质保期内由乙方负责更换或维修, 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配件到达日期: 不超过2—7天到达现场, 每超过1天, 按设备合同总价的1%赔偿, 且超过规定维修时间内, 维保期在原有质保期的基础上延长质保期, 延长质保期时间为设备故障的天数。

5、乙方完成修复的时间: 乙方维修工程师在接到甲方维修咨询电话后, 会和甲方了解设备的详细使用情况和故障现象, 以便于乙方工程师离厂前带足维修配件; 乙方保证维修可在48小时内维修完成。

6、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内措施: 售后服务应满足以下要求: 上门安装、调试, 人员操作培训; 设备配件供应有保障, 易买易装; 免费提供设备软件升级和安装(包括后期再次安装); 乙方疆内设有维修机构或配备专业维修人员, 质量保修期内所有故障免费进行维修及零部件的更换。

7、乙方提供的质保期外措施: 保修期外终身维修, 只收取差旅费、配件费, 维修配件按成本价收取。保证零配件的及时供应, 免费提供涉及该仪器的软件升级和相关的最新资料, 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行延长使用寿命, 减少用户在使用上的后顾之忧。

8、乙方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9、乙方有义务对甲方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相关培训, 使其能



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并能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10、乙方每年要对设备进行不定期的维护保养,每季度一次,形式为预约上门,服务内容为定期保养检修,检查设备及系统运行状况,处理使用过程中出现的故障等问题。

11、在保修期内负责整理、装订医疗设备修护保养记录并归档成册。

十、技术资料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下述资料: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必须有生产厂家的产品检验证书、出厂检验报告、使用说明书、操作指南等相关技术资料。

十一、包装及验收

1、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完全承担。设备包装物不回收,拆箱、安装后包装物由乙方无偿进行处理(不能随意堆放)。

2、每件包装箱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标识。

十二、甲、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1、若甲方对订购的货物有任何更改,包括货物的型号、品种、规格、数量、颜色、交货期等事宜,必须在双方签订合同后七天内书面通知乙方,交货期相应从变更之日起顺延,若超过七天乙方不予更改。由于变更引起的合同总额的增减,则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多退少补。

2、若乙方在交货时,由于甲方的原因或要求,不能及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和验收时,则甲方负责承担与仓储及再次运输相关的费用,并给予乙方书面确认书,视为乙方已按期交付货物。

3、若甲方在验收后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内有部分出现质量问题,应及时通知乙方,若需要更换时,乙方应在接到通知10天内给与更换。

4、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按照本合同要求进行免费安装调试。



5、乙方对售予甲方的货物提供的质量保证期的质量保证范围，不包括意外事件、不可抗力原因及违规使用。

6、发生以下情况之一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在第（1）、（2）和（4）种情况下甲方同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全部（或部分）合同价款20%的违约金：

- （1）乙方提供的货物完全不能使用；
- （2）乙方明确表示无法供货或甲方有合理理由认为乙方无法供货；
- （3）乙方应支付的违约金总额达到合同价格的20%；
- （4）乙方出现违约行为，经甲方通知后在限定时间内仍不改正的。

甲方终止合同的，有权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购买与本合同项下货物类似的货物，由此发生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合同变更、违约及其它

1、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否则由乙方负责承担全部责任。每延误1天按迟延交货和提供服务总金额的千分之五支付。乙方延迟交货或提供服务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2、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履行修理、更换等义务的，甲方有权按合同价格的5%/天向乙方主张违约金，乙方逾期提供服务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3、乙方应严格按照投标、投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技术规格、型号名称、数量和质量提供相应的产品及服务，否则将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4、违约方需承担守约方因维权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担保费、差旅费等费用。

5、合同文本不得涂改，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需经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方能生效。

6、合同所有附件，均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行生效。合同生效后，乙方中途废止合同（不可抗力原因除外），应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并向甲方



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8、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制定。未尽事项皆受上述法律法规约束。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时,应先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9、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10、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

11、乙方在本协议中载明的地址、电话和联系人可作为甲乙双方书面通知、往来信函以及法律文书送达的有效地址,如有变更,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12、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合同履行地伊宁市人民法院管辖。

甲方: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友谊医院

乙方:黄石西铭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公 章:

公 章: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杨志江



单位地址: 大冶市大箕铺镇柯大兴社区
马易先路7号(鄂东南医疗
器械产业孵化园1栋103)

单位电话: 18999242442

维修工程师电话: 17590017374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冶支行

帐 号: 17165201040012994

日 期: 2024年7月24日

日 期: 2024年7月24日



附件1

配置清单

空心钻（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件
2	电池	2	节
3	充电器	1	只
4	消毒通道	1	只
5	钻夹头	1	只
6	钻夹头钥匙	1	把
7	消毒盒	1	只

摆锯（固定式电池供电骨组织手术设备）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主机	1	件
2	电池	2	节
3	充电器	1	只
4	消毒通道	1	只
5	锯片	3	片
6	消毒盒	1	把

手术床配件 配置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1	流体垫	2	个
2	肩架	2	个
3	方形固定器	4	个
4	托手板	4	个
5	翻身架	2	个
6	骨盆挡架及通用固定器	2	个
7	腿架	2	个



8	方向固定器	6	个
---	-------	---	---

附件2

手术床配件 检验报告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生产厂家	检验报告编号
1	流体垫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CX-11-4.6-89-02
2	肩架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CX-11-4.6-129-01
3	方形固定器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CX-11-4.6-129-01
4	托手板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CX-11-4.6-129-01
5	翻身架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CX-11-4.6-129-01
6	骨盆挡架及通用固定器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CX-11-4.6-129-01
7	腿架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CX-11-4.6-129-01
8	方向固定器	乐珩医疗科技(天津)有限公司	CX-11-4.6-129-01

